石臼街道2022年度城镇公益性岗位招聘公告

为深入贯彻国家、省、市、区关于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扩大就业容量、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的部署要求，根据《东港区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实施方案》和《东港区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结合石臼街道实际，经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研究并报东港区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面向全街道公开发布城镇公益性岗位54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对象和条件**

面向石臼街道户籍或长期在石臼辖区居住的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城镇大龄失业人员（女性45周岁以上、男性55周岁以上至法定退休年龄）群体。

身体健康，符合所报岗位身体要求；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能够服从组织安排，工作认真负责，有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

　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城镇大龄失业人员（女性45周岁以上、男性55周岁以上至法定退休年龄），是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登记管理的相应人员。

**二、岗位名称及职责**

1、公共管理综合岗。开发岗位28个，主要从事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管理服务、城市管理、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等方面的工作；服从所在单位的管理和安排，协助做好社区其他工作。

2、公共服务综合岗。开发岗位26个，主要从事疫情防控、环境卫生、社区公共服务等基层服务工作；服从所在单位的管理和安排，协助做好社区其他工作。

**三、上岗程序**

本次岗位开发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由街道城镇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

（一）报名

1、报名时间：2022年2月28日—2022年3月2日。

2、报名方式及地点：报名采取本人现场报名的方式，到街道辖区内户口所在社区（合作社）或居住社区（合作社）报名。

3、报名需提供的材料：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填写报名材料。城镇零就业家庭还需提供相关认定材料。

（二）聘用

对申请报名人员，社区（合作社）通过初审、民主评议、公示后确定相关人员，街道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复审（联审）。复审（联审）通过人员，街道委托第三方进行面试，择优确定安置岗位人员，公示无异议后，报东港区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备案。签订劳动合同，培训上岗。

**四、岗位待遇**

本次城镇公益性岗位待遇统一实行政府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按照3984.3元/月的标准执行。同一人员的岗位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以初次核定其享受补贴时年龄为准）。

**五、其他**

（一）报名应聘人员应保证材料真实，如发现材料虚假失实，将取消报名资格；已经录用的，将按照管理办法予以清退。

（二）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规定，进入报名地点应当主动出示健康码，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并做好防护措施。

（三）本公告由石臼街道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四）政策咨询电话：0633-2218168

附件: 石臼街道2022年度城镇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表

石臼街道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2月28日

.

|  |  |
| --- | --- |
|  | 石臼街道2022年度城镇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表 |
| 岗位类型 | 岗位名称 | 岗位开发数量 | 岗位工作内容 | 岗位工作地点 | 岗位工作时间 | 岗位招用条件 | 岗位工资待遇 | 备注 |
| 公共管理类 | 公共管理综合岗 | 28 | 服从管理单位的管理和安排，主要从事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管理服务、城市管理、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协助做好社区其他工作。 | 石臼街道城市社区 | 全日制 | 石臼街道户籍或长期在石臼辖区居住的，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城镇大龄失业人员（女性45周岁以上、男性55周岁以上至法定退休年龄）等群体。身体健康，符合所报岗位身体要求。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一定的办公能力，服从安排，工作认真负责，有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 | 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合计标准按照3984.3元/月执行。 |  |
| 公共服务类 | 公共服务综合岗 | 26 | 服从主管单位的管理和安排，主要从事疫情防控、环境卫生、社区公共服务、就业服务等基层服务工作，协助做好社区其他工作。 | 石臼街道城市社区 | 全日制 | 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合计标准按照3984.3元/月执行。 |  |